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

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 **三、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本次资产转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资产转让事项。

### **四、关于公司签署股权置换框架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可再生能源业务，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置换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置换事项。

### **五、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变更“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骧、樊高定、文宗瑜

2013年5月13日